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通知單號 2173443528090046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8 日 13 時 23 分許停放於原處分機關轄管委外經營之本市○○平面停車場（位於本市中山區，下稱系爭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下稱系爭專用停車位），惟系爭車輛未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下稱專用牌照），亦未將合法有效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通知單號 2173443528090046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六、停車場經營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

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一、路邊停車場。二、路外停車場。……。」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一人為限，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二、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三、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分類如下：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二、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第 7 條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委託他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委託書。」第 8 條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一張為限。」第 9 條規定：「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防偽標籤，其參考圖式如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1 規定：「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指 4 9』，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第 190 條第 6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點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圖例如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本文、第 4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停車空間 801 規定：「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803.4 規定：「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規定：「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如圖 804.1）。」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8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停放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1.違反者處 600 元罰鍰。 2.情節重大者，處 1,2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如原處分照片所示，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並未停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且該專用停車位可以正常停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未掛有專用牌照或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而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專用停車位之違規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將系爭車輛停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且該專用停車位可以正常停放云云：

（一）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公共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分類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

專用牌照；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非具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專用停車位；違反者，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及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次按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單一無障礙停車位者，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並附有圖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之 801、803.4、804.1 所明定。

(二) 本件依卷附 114 年 12 月 18 日現場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停車場內之系爭專用停車位，其地面有繪製藍底白色之身心障礙者圖案，以及劃設長方形白色斜線之下車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803.4 及 804.1 規定，該下車區亦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範圍，且系爭專用停車位之鄰近牆面掛有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之標誌，則車輛駕駛人應可知悉該處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未掛有專用牌照或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停放。經查，本件依卷附現場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2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53001884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陳，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專用停車位之白色斜線區域即下車區，該區域係無障礙淨空區（或稱車位緩衝區），嚴禁任何汽機車停放，該斜線區係為了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輪椅族有足夠的寬度開車門、操作輔具、下車而設計之關鍵空間。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掛有專用牌照亦未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訴願人占用系爭專用停車位，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一節，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